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5）鲁执复字第 77 号

申请复议人（被执行人）：泰宝美客株式会社。住所地：日本。

法定代表人：日野三代春，社长。

委托代理人：朱立，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咸海英，上××（××）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舟山港明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焦忠伟，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桂劲超，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舟山加藤佳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焦忠伟，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桂劲超，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复议人泰宝美客株式会社不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2014）青执异字第 28 号执行裁定书，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经院审判委员会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青岛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舟山港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明公司）、舟山加藤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藤佳公司）与被执行人泰宝美客株式会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被执行人泰宝美客株式会社向青岛中院提出异议称，对于本案执行依据（200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37 号裁决书，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向东京地方法院提出执行申请，东京地方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作出予以强制执行的决定。由于该仲裁裁决书中另一负有连带责任的债务人株式会社格林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对本案申请执行人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的债权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11 月 29 日向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发出抵销通知书进行了抵销。2014 年 3 月 24 日及 3 月 25 日，东京地方法院做出了不许可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执行的判决，该判决已生效。因此，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依据上述仲裁裁决书享有的债权，已在有管辖权的日本法院进入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无权再就同一执行依据申请国内法院执行，且向国内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经超过执行时效规定。现日本管辖法院已判决债权业已消灭，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请求依法撤销本执行案件，驳回申请执行人的申请。

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辩称，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债务人如果国内没有财产可供执行，

可以申请外国法院执行；如果在国内有财产可供执行，也可以在我国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是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得知日本法院不予执行（200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37 号裁决书后，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向青岛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且在此之前一直未停止过执行的申请，申请执行的时效并未过期。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债务抵销不得附加条件，当事人不得将外汇收支私自抵销，因此，被执行人虽主张抵销，但因其抵销通知在不同货币间的折算、外汇的确定和利息的计算方面强加了单方面的条件，也违反了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更重要的是申请执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向两债务人发出《关于抵销通知函的答复》，明确拒绝了对方的抵销请求，因此，被执行人的抵销依法不能成立，根据仲裁裁决承担的债务并未消灭。

青岛中院查明，一、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与株式会社加卜吉、株式会社格林食品有限公司、舟山谷林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0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37 号裁决书，裁决：舟山谷林食品有限公司向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给付 200000000.00 日元资产转让金；舟山谷林食品有限公司向港明公司共给付 400000000.00 日元厂房和场地租赁费。株式会社加卜吉、株式会社格林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 600000000.00 日元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二、

2009 年 11 月 19 日，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向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株式会社加卜吉（2010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泰宝美客株式会社）强制执行（200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37 号裁决书确定的款项。2010 年 12 月 27 日，泰宝美客株式会社向东京地方法院要求停止执行，理由是：因双方互负金钱债务，债务人株式会社格林食品有限公司已将泰宝美客株式会社负有连带责任的（200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37 号裁决书确定的债务，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浙商外终字第 84、85 号判决书确定的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的债务进行了抵销，因此，泰宝美客株式会社基于（200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37 号裁决书的连带责任已经消失，东京地方法院的执行应该终止。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在东京地方法院抗辩称该抵销通知无效，仍要求日本法院就该仲裁裁决书对泰宝美客株式会社进行执行。东京地方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7 日裁定停止执行，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判决抵销有效，驳回了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的执行申请。三、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向青岛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0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37 号裁决书确定的债权，被申请人为泰宝美客株式会社。青岛中院经审查予以立案执行，案号为（2014）青执字第 292 号。立案执行后，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青岛中院对被执行人的部分财产予以查

封。2014 年 8 月 25 日，泰宝美客株式会社向青岛中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请求撤销该执行案件。

青岛中院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同时，日本国与我国共同参加的相关国际条约，对中国法院依据中国法律管辖执行依据为（200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37 号裁决书的执行案件，无禁止性的规定。进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青岛中院作为该仲裁裁决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人之一泰宝美客株式会社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执行案件享有合法管辖权。第二，虽然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的判决结果未在我国获得正式承认，但双方当事人对本案申请执行人即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曾向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申请执行该仲裁裁决并最终被驳回的事实，均予以认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关于申请执行时效中断的情形，申请执行人向青岛中院申请执行并未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第三，关于本案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所负债务是否已经依法抵销的问题，并非执行异议审查程序应予直接审查的事项，泰宝美客株式会社可在本案执行实施过程

中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主张。综上，青岛中院认为泰宝美客株式会社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对其异议请求不予支持，遂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14）青执异字第 28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泰宝美客株式会社的异议请求。

泰宝美客株式会社不服，向本院申请复议，请求撤销青岛中院（2014）青执异字第 28 号、（2014）青执字第 292-1、292-2、292-3、292-4 号执行裁定及（2014）青执字第 292 号执行案件。理由如下：一、青岛中院（2014）青执异字第 28 号执行裁定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认定对本执行案件具有管辖权，属适用法律错误。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向青岛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之前，已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向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该院也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作出了予以强制执行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执行程序解释）第二条明确规定：“对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这里的“人民法院”不应狭义的理解为仅指中国法院，还应包括根据中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具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否则将会出现被执行人的财产被重复执行的不合理现象。因本案有多个债务人，具有执行管辖权的法

院也有多个，在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选择了东京地方法院为执行法院后，包括青岛中院在内的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就丧失了对本案立案执行的权利。青岛中院异议裁定中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而未依照执行程序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属适用法律错误。二、青岛中院异议裁定对时效中断的认定，与之前管辖权的认定相互矛盾。青岛中院一方面认为其对本案有执行管辖权，即东京地方法院的执行不是中国法上的执行，另一方面又以“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曾向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申请执行”为由，认为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在日本申请执行符合执行时效中断的情形，自相矛盾。三、对于本案仲裁裁决确定的债务是否已经抵销的问题，青岛中院的认定自相矛盾。申请复议人在异议审查程序中已经提交了债务已通过抵销的方式履行完毕的证据，青岛中院应对该证据进行审查并作出判断。青岛中院一方面认为“并非执行异议审查程序应予直接审查的事项”，一方面认为“异议人可在本案执行实施过程中……予以主张”，自相矛盾。四、青岛中院在执行程序方面存在问题。此外，青岛中院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后，作出了（2014）青执字第 292-2、292-3、292-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的部分财产，存在超标的查封的行为。

针对泰宝美客株式会社的复议申请，申请执行人港明公司、加藤佳公司答辩如下：一、（2014）青执异字第 28

号执行裁定适用法律正确。本案不存在执行程序解释所禁止的重复立案情形。该解释中所指“人民法院”是指中国境内的法院，他国法院对执行申请的裁判不能成为中国法院的准则。不管日本法院是否属该解释中所指“人民法院”，本案仲裁裁决至今未得到执行却是事实。在债权未得到实际兑现的情况下，执行申请人有权继续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二、青岛中院对于时效中断的判断合法有据。根据《纽约公约》，对于本案仲裁裁决的执行，中国和日本的法院均有管辖权，执行申请人可以在二者中选择，两国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是否已在对方国法院申请过执行作为判断时效中断的依据，因此青岛中院对于时效中断的判断合法有据。三、青岛中院异议裁定对于抵销并非执行异议审查程序应予直接审查之事项的判断，完全正确。申请复议人在执行异议阶段提出的是执行管辖权异议，重点是主张中国法院在日本法院已判决不予执行的情况下，不能再立案执行。对此，青岛中院从管辖权和时效方面审核，作出了正确判断。至于是否能抵销，这是具体执行时考虑的问题，不属于管辖权阶段需解决的程序问题。四、青岛中院在执行程序上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申请复议人对于青岛中院程序违法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有三个：1、在日本法院已立案执行并裁定停止执行的情况下，青岛中院对该案

是否有执行管辖权。2、申请执行人向青岛中院申请执行时是否已超过申请执行期间。3、本案执行依据仲裁裁决书确定的债务是否已经依法抵销的问题，是否属于执行异议程序审查的范围。

关于第一个焦点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对于我国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案执行依据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符合上述法条规定的情形，青岛中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该管辖权不受外国执行机构是否受理执行案件、是否驳回执行申请的影响。申请复议人泰宝美客株式会社认为青岛中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认定对本执行案件具有管辖权系适用法律错误的主张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第二个焦点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执行程序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执行时效因申请执行、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根据青岛中院查明的事实，本案债权人曾向日本国法院申请执行，这符合执行

程序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情形，能够引起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断。承认债权人向日本国法院申请执行的事实与承认日本国驳回执行申请判决的效力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个问题，前者是事实判断，后者是法律判断，对两个问题的不同判断不存在逻辑矛盾。因此，申请复议人泰宝美客株式会社认为青岛中院对时效中断的认定，与之前管辖权的认定相互矛盾的主张不成立。退一步讲，即使认为执行程序解释第二十八条的“申请执行”需要向我国法院提出，不包括“向日本国法院申请执行”，那么日本国法院将债权人申请执行事项告知债务人的事实也构成了执行程序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要求”情形，同样可以引起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断。

关于第三个焦点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超过申请执行期间或者其他阻止执行的实体事由提出阻止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执行异议案件予以立案。因此，对于本案仲裁裁决确定的债务是否因抵销而消灭的问题，青岛中院在执行异议程序中应予审查，青岛中院未予审查属遗漏异议请求，依法应予纠正。

另，申请复议人提出的青岛中院对该案执行存在程序方面的问题，因申请复议人未在异议程序中提出，应属新

的执行异议，不属本案执行复议审查的内容，本院不予审查。

综上，申请复议人泰宝美客株式会社的复议理由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青执异字第 28 号执行裁定；

二、本案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孙风才

审判员　　陈远生

审判员　　陈居山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书记员　　刘　娟